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包含 2 個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 2 個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並依各基金別評析如後：

表 1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經濟作業基金	92.29	79.19	107.50	86.75	-15.21	-7.56	7.6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8.88	110.87	109.69	102.96	9.19	7.91	-1.2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38.23	158.94	144.82	129.56	-6.59	29.38	35.97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2.71	265.58	45.98	32.26	216.73	233.31	16.58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六、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起辦理「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惟迄 111 年底尚無實際補助案件，允宜檢討策進，俾落實新南向政策效益

推廣貿易基金自 107 年度起辦理「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下稱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07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元，108 至 111 年度各編列 5 億元，惟各年度預算均未執行(詳表 1)。

按推廣貿易基金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以政府開發協助(ODA)模式，與新南向國家政府合作推動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案，協助我國工程業者爭取海外公共工程商機，並藉此提升雙邊溝通管道與實質關係；依行政院 106 年核定「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係循案源取得、案源評估、簽訂貸款合約、簽訂工程合約及補貼利息差額等執行

面向，訂定相關執行策略，以推動我國參與海外公共工程¹。

又該基金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係協調有承作經驗之國(公)營行庫提供貸款服務，以優惠利率提供工程貸款，並指定我國業者承包工程執行；上述承作行庫貸款優惠利率及市場利率之差額，由推廣貿易基金補助。詢據國際貿易局(112年9月26日改制國際貿易署)資料，截至111年底止雖已進行數次考察、協商及專業諮詢，尚仍與對方國保持溝通並就個案合作方式持續協商，故迄無融資案撥款成案。

綜上，推廣貿易基金自 107 年起辦理「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惟仍持續跨國協商中，故截至 111 年底止尚無補助案件，允宜積極檢討相關執行策略，以落實新南向政策效益。

表1 107至111年度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預算數	1,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決算數	0	0	0	0	0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署提供。

(分機：1914 黃俊傑)

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盤點我國具輸出潛力類別及新南向國家需求，以電廠、石化、智慧型交通運輸 ETC、都會捷運、環保、水資源工程及環保共六大工程團隊為輸出主力(第 3 期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新增潛力輸出團隊-工業區開發)，爭取新南向市場基礎建設商機。